

## 监测报告更改通知

受徐州建滔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和 6 月 28 日、2021 年 9 月 24 日组织检测技术人员对徐州建滔能源有限公司开展第二季度、第三季度例行检测，现场检测期间我公司现场检测人员核对企业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干熄焦废气排放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 中特别排放限值。经环保督察检查并明确焦炭转运废气接入干熄焦排气筒混合排放后应从严执行：颗粒物排放限值为  $15\text{mg}/\text{m}^3$ 。故决定撤销原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出具的（2021）环监（综合）字第（257）号监测报告和（2021）环监（综合）字第（394）号监测报告，更改为从严执行标准的（2021）环监（综合）字第（257-1）号监测报告和（2021）环监（综合）字第（394-1）号监测报告。原编号为（2021）环监（综合）字第（257）号监测报告和（2021）环监（综合）字第（394）号监测报告作废，已通知企业寄回我单位。

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4 日

